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

“夏能奖学金”评定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更好地培养创新型人才，鼓励学生多样性与个性化发展，促进在各方面有优秀表现的学生成长成才、全面发展，宁夏夏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资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（以下简称学院）设立“夏能奖学金”。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现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为学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基本学制内硕士研究生，要求土壤学、植物营养学、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专业，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人民币，2019、2020年每年奖励4名，2021年奖励2名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负责“夏能奖学金”学生评定、推荐及其它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“夏能奖学金”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可靠: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无偏激言行。

（二）思想品德端正: 思想健康，品行正派，举止文明，讲究社会公德，为人正直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 （三）学习成绩优良: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学习纪律，勤奋学习，学习成绩居班级前50%；有较强的科研和实践能力，发展潜力突出；参加全国及省(部) 级评优或各类竞赛活动获得优胜与表彰的。

（四）除以上条件外，科研成果以科研论文为主要参评依据，参评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仅限发表于SCI刊物/SSCI刊物、EI刊物、中文核心A类刊物、中文核心B类刊物、CSSCI刊物、外文非收录刊物，会议论文除外；

2.SCI刊物/SSCI刊物、EI刊物见刊或者提供在线发表的DOI号，并同时提供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；中文核心类期刊论文与CSSCI期刊必须见刊并提供期刊原件；

3.本人为第一作者，通讯作者必须为学籍导师，且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注：共同第一作者署名的文章按人数逐级降区参评。

4.参评的科研成果、专利等申报材料需在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之间取得，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。

5.学业成绩为所处学习阶段整体加权平均分为准。

6.科研论文评定细则及其余未详尽办法参考《资源环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参加夏能公司有关工作的优先评选。

**第五条**“夏能奖学金”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“夏能奖学金”评审程序：

 （一）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夏能公司科技育人奖学金”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。学院评定小组对班级推荐结果依据本管理办法第四条“夏能奖学金”评选基本条件进行初审，并予以公示三天。

（三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学院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提请裁决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。

**第七条**在大学生科技创新、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优先考虑。

**第八条**“夏能奖学金”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**第九条**对参评学生要严格要求，宁缺毋滥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，受到法律制裁者；

（二）学习成绩不突出，有课程重修(补考)或平均学分绩点(学习成绩) 在专业排名居于后1/2 范围的；必修课考试不及格者；

（三）不服从学校教育管理，违犯校纪校规，受到过通报批评或校、院行政及党、团组织警告以上(含警告)处分者；

（四）在评奖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颁奖后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学金，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；

（五）擅自在外租住民房者；

（六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、保留学籍者等。

**第十条**“夏能奖学金”实行申请制。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提出申请，由于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的疏漏造成其未获得奖学金的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**第十一条**本办法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